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三段1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5,000,000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21,546,07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9,965,5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1.56%。

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長江永平、董事/總經理黃慶忠、董事江明穎、獨立董事張嘉興(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黃蘭鎡(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潘奎佑(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吳紹貴(審計委員會委員)

主席：江董事長 永平



記錄：趙珮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48,419,208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合計新台幣35,000,000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嗣後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處理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9頁【附件一】、第11頁至27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1,546,070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129,157 權	93.42%
反對權數 16,096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0,817 權	6.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4,847,886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盈餘新台幣 324,874,144元，減特別盈餘公積差異提列數新台幣 1,607,050元，及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000,000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13,419,208元。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1,546,070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123,157 權	93.39%
反對權數 19,096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3,817 權	6.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規定，「.....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前揭公司係指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第29頁【附件五】。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1,546,070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123,157 權	93.39%
反對權數 22,096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0,817 權	6.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許可解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1,546,070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122,977 權	93.39%
反對權數 22,444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0,649 權	6.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6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